

综合养护监理辅助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MB2F0419920253801

合同各方：

甲方（全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

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

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5年12月19日

乙方（全称）：上海建科市政养护管理有限

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采购内容：

临港新片区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南汇新城镇）、综合区、保税区、产业园区、物流园区、芦潮港社区、临港奉贤园区、机场南片区直管设施范围内的所有道路（含公路）及其余由管委会下达给各镇管养的镇管道路范围内的所有道路的路基、路面、桥梁、防护工程、雨水排水设施、道路附属绿化等管养设施以及道路标牌、路名牌、防冲护栏、禁入栅、路灯、公路的里程桩、百尺桩、界碑、下

立交雨水泵站、龙门架等附属设施开展定期全面的巡查工作，发现各类相关问题，并对问题的处置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同时对道路的日常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小型维修作业、下水道疏通、绿化管理养护与苗木补植、防风防台、应急保障任务等设施养护相关工作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作业规范化管理、养护作业频次、工作量及养护质量等现场管理，履行二类项目的监理职责，组织每两周养护例会，参与招标人组织的月度、季度、年度养护考核工作，通过日常巡查和养护工作现场监督对各管养设施运营状况及养护质量状况开展分析评价，编纂道路设施综合养护标准手册、临港新片区路况服务质量评价报告（季度、年度）和养护企业绩效考评报告，配合招标人做好设施量统计及移交相关工作，上报各管理部门所要求提供的各项报表，协助招标人做好各类投诉及工单处置。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暂定价格为 **3890000** 元整（大写：**叁佰捌拾玖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本合同价。

2. 2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本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3 履行方式：

3. 3.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分别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形式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材料；于合同期满后提交全部项目成果材料。

3. 4 沟通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当面沟通、会议、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3. 5 乙方的协作事项：

3. 5. 1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组成专项工作团队，并将专项工作团队人员配置情况报甲方，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即时开展工作，以确保其专业服务的质量。

3. 5. 2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团队成员具有一定专业度，满足甲方要求，且不得随意更换其工作团队成员，若更换，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团队人员有不尽其职或无法胜任的，甲方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责任由乙方负责。

3. 5. 3 乙方需对其工作团队成员安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乙方派驻工作团队成员在服务期间的人身伤害等一切安全责任。

3.5.4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义务，因乙方原因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等，乙方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且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5.5 在本合同任何情形下，不得视为甲方与乙方员工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应与其派出履行本合同的人员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劳务关系，依法缴纳社保或购买相关商业保险，并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因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导致的不利后果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因乙方履行本合同意宜而遭受任何损失或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劳动纠纷等，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5.6 负责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各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考核

5.1 成果需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

5.2 考核方法：由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考核；

5.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考核。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考核，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考核，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考核，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考核，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考核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考核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考核意见。

6. 知识产权及保密

6.1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项目考核前将委托开发的所有基础数据和数据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成果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自主使用，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本合同内容及各阶段工作成果（包括最终工作成果）。

6.5 乙方保证，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信息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以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6 在双方终止合同后，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须遵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6.7 违反上述约定，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末经甲方考核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以上款项支付需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和请款资料后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预算执行和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额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影响甲方整体项目的进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为提高工作效率，甲方可要求乙方人员在甲方直接指导下联合办公，甲方可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具体内容，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服务，且形成的成果需协助甲方落实。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 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影响系统、设备或项目的正常运作，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6 乙方保证服务的有效性、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成果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其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 10%，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同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3 乙方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当返还委托人支付的合同款，未支付的合同款不得再收取，造成委托人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保密和转让、分包

16.1 项目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的过程、阶段性承诺、最终成果等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允许任何第三人使用。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者全部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违反该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保密承诺书、采购需求。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 其他补充事项：

20.1 其他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 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 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

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韩 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姚 益鹏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9日

法人：丰晓（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申港 大道 200 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1 号楼 2419 室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综合养护监理辅助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3、本项目采购范围与采购内容为：

临港新片区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南汇新城镇）、综合区、保税区、产业园区、物流园区、芦潮港社区、临港奉贤园区、机场南片区直管设施范围内的所有道路（含公路）及其余由管委会下达给各镇管养的镇管道路范围内的所有道路的路基、路面、桥梁、防护工程、雨水排水设施、道路附属绿化等管养设施以及道路标牌、路名牌、防冲护栏、禁入栅、路灯、公路的里程桩、百尺桩、界碑、下立交雨水泵站、龙门架等附属设施开展定期全面的巡查工作，发现各类相关问题，并对问题的处置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同时对道路的日常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小型维修作业、下水道疏通、绿化管理养护与苗木补植、防风防台、应急保障任务等设施养护相关工作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作业规范化管理、养护作业频次、工作量及养护质量等现场管理，履行二类项目的监理职责，组织每两周养护例会，参与招标人组织的月度、季度、年度养护考核工作，通过日常巡查和养护工作现场监督对各管养设施运营状况及养护质量状况开展分析评价，编纂道路设施综合养护标准手册、临港新片区路况服务质量评价报告（季度、年度）和养护企业绩效考评报告，配合招标人做好设施量统计及移交相关工作，上报各管理部门所要求提供的各项报表，协助招标人做好各类投诉及工单处置。

4、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400 万元。

二、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不限于）

- (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2) 《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
- (3)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 (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5)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 2-2001)
- (6)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 1-2001)

- (7) 《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 (SZ-40-2005)
- (8)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 (SZ-21-2002)
- (9)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程》 (SZ-30-2002)
- (10) 《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 (SZ-G-D01-2007)
- (11) 《城市高架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DB31/T678-2012)
- (12) 《排水性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2157-2015)
- (13) 《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2167-2015)
- (14)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JTG H30-2015)
- (15)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 (沪市政建[2004]859号)
- (16) 《市管公路日常养护安全文明施工设施设置规范》 (试行)
- (17) 《上海市公路小修保养工程管理办法》
- (18) 《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
- (19) 《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 (20)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2105-2018)
- (21)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2145-2014)
- (22)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 (DG/TJ 08-2215-2016)
- (23) 《综合杆设施技术标准》 (DG/TJ 08-2362-2021)
- (24)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CJJ6-2009)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
- (2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23号)
- (27)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实施方案》 (交质监发〔2010〕132号)
- (28)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第12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
- (29)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 (30)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若干意见》 (沪府发〔2011〕1号)
- (31) 《临港新片区绿地养护管理指导意见》和《临港新片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认定的维修养护考核合格标准

(32) 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以上规范、标准供投标人参考，并不局限于此，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三、养护道路巡查监理要求

(一)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1、服务目标

(1) 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一次合格率 100%，满足国家、上海工程验收质量标准，争创上海市养护工程示范。

(2) 进度控制目标：按期完成养护目标。

(3) 造价控制目标：协助招标人对一类及二类作业经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签认。

(4)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项目无重大安全事故，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第 170 号文）等的相关要求。

(5) 合同管理目标：完成养护项目的合同跟踪管理及协助招标人的相关索赔事宜。

(6) 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督促养护单位整理好项目技术资料归档。

(7) 节能目标：严格按照国家对节能和环保的要求监督项目实施。

(8) 环境保护监理目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

2、总体要求

在约定的服务期内提供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控制管理及各方面协调管理服务。

(二) 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

1、机构人员

(1) 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对养护单位的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进驻现场，实行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制；

(2) 监理日志和监理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格的中标单位人员签字；

(3) 中标人应按照规定的巡查频次和相关工作要求，所有道路设施运营情况的高频次巡查，及时而全面的发现存在的各类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

(4) 中标人应当加强现场巡查，现场有作业时，必须有符合规定的中标单位人员到现场实施监理；

(5) 中标人应对道路问题的处置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复核，对养护单位的管养情况实时监控，有效确保整个临港新片区市政基础设施的运转正常，避免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严重问题的发生；

(6) 中标人应当对人员到岗情况实施检查，对于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

(7) 对质量安全隐患，中标人应当要求养护单位停工，中标人同时书面报告招标人；

(8) 配合新建设施的移交接管以及档案管理。

2、质量控制

(1) 检查养护现场存在的问题以及每周安排工作落实完成情况，突出问题应向招标人汇报；

(2) 检查养护单位的操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 检查正在养护部位的养护情况，包括：劳动力投入情况、养护单位管理人员到位情况、作业机械设备使用情况；

(4) 检查二类施工方法及施工工艺或施工环境条件是否处于良好状态；检查工程质量情况有无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

(5) 检查二类施工安全情况：现场施工是否满足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安全隐患情况；

(6) 绿化养护技术方面检查包括：病虫害防治、农药使用及配比是否正确；草坪修剪，高度及平整度是否达到要求；色块修剪，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线条流畅；质量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7) 审批养护项目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他管理制度；

(8) 检查督促养护单位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养护单位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9) 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作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相；

(10)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1)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2) 结合临港新片区道路现状和实际需求，协助招标人制定可行有效的道路设施运营状况评价、标准化养护手册及养护质量考评制度及方案；

(13) 审查养护资料，参与协助招标人对养护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组织养护期考核。监督管理范围包括日常养护情况，各类作业及维修施工质量的把控，人员、设备、资料配置情况的检查等；落实管养道路设施的考评制度，结合养护单位的日常养护情况、道路病害的处置情况、应急响应及保障工作情况等多方面因素，通过现场监督检查和综合分析，全面对各养护单位工作质量进行考评，其中包括：

- 1) 各养护单位的日常养护工作计划统计及执行情况检查；
- 2) 对一、二类养护项目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旁站），核实及验收；
- 3) 对二类养护项目的施工作业质量进行现场检查，并对施工数量进行核实，按照规定的计量方式确认完成的工程量；
- 4) 对养护单位的人员上岗、设备配置、资料日志情况开展随机检查，并定期对养护单位的各项工作情况开展考评；
- 5) 落实防台防汛工作、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工作、防台防汛工作、重大节日和主要活动保障等。应急响应工作主要是指在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期间，或灾害性天气（冰雪天、台风天等）后，针对道路运行状况要求较高，突发道路病害较多的情况，加强巡查频次和力度，确保发现所有严重问题，并第一时间确保得到有效处置；针对道路运行状况要求较高，突发道路病害较多的情况，根据招标人要求组织做好应急演练工作；针对突发情况，中标人须在半小时内做出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小时内解决相应问题；

(14) 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3、进度控制

- (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 (2) 审核、分析养护单位的进度计划；
- (3) 审核养护计划，并在项目养护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监理及时提出养护总进度调整建议；
- (4) 审核项目养护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4、造价控制

- (1) 对工程实际进展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2) 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3) 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4) 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相应报表;
- (5) 参与工程付款审核;
- (6) 参与审核其他付款申请单;
- (7) 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5、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 督促养护单位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义务;
- (2)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 (3) 督促养护单位协调处理各种纠纷;
- (4) 督促养护单位组织落实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 (5) 总监理工程师通过养护管理信息平台，按要求定期向管理部门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

6、合同管理

- (1) 协助招标人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 (2) 进行养护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7、信息管理

- (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协助招标人对移交设施量信息的核对与统计、资料的整理和归档，移交设施现状核查整改符合，建立设施台账、档案和电子数据台账等;
- (2) 数据统计分析及相关报告编制，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包括每月编制道路基础设施运行状况评价报告，每个季度编制道路基础设施运行、养护状况综合评价报告，年末编制临港新片区道路基础设施运营质量综合分析报告，及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周、月、季、年报;
- (3) 积极参与招标人组织的养护考核和养护例会，并作好会议记录，结合养护单位的日常养护情况、道路病害的处置情况、应急响应及保障工作情况等多方面工作，通过现场监督检查和综合分析，配合招标人对各养护单位工作质量进行全面考评;
- (4) 督促各养护单位整理养护技术资料;
- (5) 负责安排并跟踪协调 12345 等信访投诉和城运工单的处理情况，负责处置回访，并统计归档;

(6) 综合现场巡查情况、问题处置效率、养护单位工作水平和实效、道路设施技术状况相关指标数据、经费使用情况、设施等级及区域特性等情况，编制临港地区道路设施运行情况分析及评价报告，为临港新片区道路设施管养策略、大中修计划的制定和调整提供科学依据。

(7) 养护信息化平台管理，通过信息化平台，做好巡查监理内容录入、日常养护考核、二类项目申报、经费申请等。

8、项目成果

(1) 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监理养护资料（包括影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开箱验收资料、各类例会会议纪要、各子系统养护资料等。

(2) 中标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养护期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 落实临港新片区绿化的专业养护巡查，提升临港新片区环境面貌及绿化管理水平。

四、人员、设备基本要求

(1) 移交设施量信息的核对、资料的整理和归档、数据的统计及日常巡查数据的处理分析。

(2) 道路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及问题处置情况跟踪核查

1) 日常巡查对象为临港新片区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南汇新城镇）、综合区、保税区、产业园区、物流园区、芦潮港社区、临港奉贤园区、机场南片区直管设施范围内的所有道路（含公路）及其余由管委会下达给各镇管养的镇管道路范围内的所有道路及附属相关设施（综合养护情况）；

2) 巡查频次：

A. 车行道、路面保洁等：临港新片区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南汇新城镇）、综合区、保税区每两天完成一次全覆盖巡查，产业园区、物流园区、芦潮港社区、临港奉贤园区、机场南片区每三天完成一次全覆盖巡查，其余各镇直管设施范围每月完成两次全覆盖巡查。

B. 绿化、人行道、附属设施：临港新片区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南汇新城镇）、综合区、保税区、芦潮港社区、临港奉贤区每二天完成一次全覆盖巡查，产业园区、物流园区每六天完成一次全覆盖巡查，其余由管委会下达给各镇管养的镇管道路范围每月完成两次全覆盖巡查。

C. 道路病害处置后 24 小时内完成现场复查。

- 3) 车行道巡查采用人车结合方式、人行道及道路绿化采用步行方式；
- 4) 中标人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查服务的项目，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管理缺陷，及时汇总专项检查情况，出具书面专项检查报告，必要时针对项目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3) 人员要求

- 1) 投标人按照本项目要求自行配置人员，人员配备必须满足本项目专业配置要求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要求，人员休息时间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中具有中级职称的项目组成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0%，本项目管理岗位人员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8年以上的工作经验；监理岗位人员需具备上海市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具有5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巡查岗位人员需具有3年以上的工作经验；投标人需提供管理岗位相关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清单。
- 3) 投标单位巡查人员应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要求对道路病害种类，损坏程度，病害处置合格情况判定准确；
- 4) 每次巡查至少有2人的巡查小组成员参与巡查，不得一人独自进行巡查；
- 5)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中标人投标时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未经招标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中标单位服务期间若要对巡查小组成员进行调整，须提前2周通知招标人，在招标人同意之后，方可调整相关人员；
- 6)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合同签订前，确需变更的，招标人或中标人提出中标候选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要求，应重新招标或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在监理合同履行中，确需变更的，招标人或中标人提出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要求，应提交相关书面证明，并经招标人书面许可后，方可变更或重新招标。所更换总监必须注册在本单位，且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总监条件。专业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招标人和养护单位；
- 7) 中标人投标时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业绩不实或挂靠，招标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8) 如中标人所派出的人员受到工作作风投诉，经查实属实，招标人可以无条件调换中标人派出的人员；
- 9)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调换中标人所派出的人员服务不到位或工作不负责任者；
- 10) 中标人对检查组人员的现场安全负责，招标人不承担投标单位人员在施工现场的人身伤害等一切安全责任；
- 11) 中标人需针对招标人委托要求，组成专项巡查组，委任一名专项巡查组负责人

加强服务管理。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 人数 (最低要求)	基本要求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	总监理工程师需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建设部颁发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并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实践经历，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持有建设部颁发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有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的实践经验。 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只宜担任一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经业主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可兼任不超过两个项目，但兼任项目中必须设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投标人按照本项目要求自行配置，但必须满足本项目专业配置要求
3	安全监理员	2	本项目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员 2 名。安全监理员必须持有建设系统的安全监理员岗位证书，且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4	平台管理员	1	平台管理员需有相关平台系统管理经验并熟练掌	

			握各类办公软件。	
5	项目组人员	8	<p>本项目团队人员专业配套齐全，年龄结构合理。</p> <p>驻现场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须配齐质量、资料、材料、市政、桥梁、绿化、排水等专业，各专业监理负责人须具有省（直辖市、部）级建设系统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备相应的监理工作经历，材料见证取样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工程试验材料见证资格证书。</p>	
6	巡视人员	16	<p>本项目巡视人员年龄结构合理，具有相应的行业经验，要求对道路病害种类，损坏程度，病害处置合格情况判定准确；</p>	

（5）设备要求

投标单位需配备专业的巡查检测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车辆，联络通讯巡查器材、病害检测设备等硬件设施若干，并提供相关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五、考核标准

1、考核标准

（1）服务实施

- 1) 服务内容与履约要求一致。
- 2) 服务完成时间与履约要求一致。
- 3) 服务标准和质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2）成果文档

服务过程中取得和形成的成果材料已规范装订成档，并已全部移交招标人。

（3）服务成效

- 1) 服务效果达到采购目的。
- 2) 服务结果得到应用，并满足应用要求。

（4）服务反馈：招标人对服务过程及结果满意

2、考核程序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等规定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由项目负责人负责考核。

3、采购项目对考核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